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民字第1150027313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大溪區第四公墓及第五公墓全部禁葬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、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2月6日桃民儀字第112002230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範圍：

(一)本區第四公墓全部範圍，位桃園市大溪區南興段974、980、981等3筆地號及社角段629地號土地，前述合計4筆土地。

訂

(二)本區第五公墓全部範圍，位桃園市大溪區溪崁段1285、1331等2筆地號土地。

二、禁葬日期：上述禁葬範圍自115年12月1日起禁葬。

三、禁葬原因：為公共利益及未來整體發展等需要，公告實施禁葬。

線

四、禁止事項：上開公告禁葬範圍內，禁止埋葬屍體（含骨灰、骨骸）及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。

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區長 徐景揚